弘道錄/4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弘道錄

◀上一卷

卷四十一　智　父子之智

下一卷▶

弘道錄卷之四十一

智

父子之智

《堯典》：帝曰：疇咨若時登庸。放齊曰：胤子朱啟明。帝曰：吁，嚚訟可乎。

錄曰：此大聖之獨見，度越於千古。其所以傳賢而不傳子者，决於此矣。夫危微之間，所冷毫末，乃聖愚之所由分也。開明之性，近於道心，然不能純乎天理，則其發之於言，必不能已於辯訟也。可見聖人折理欲於毫芒之間，苟有毫釐之不至，未有不以開明為睿，辯訟為才者，而況於苗之碩，子之惡乎。以是為典，後世猶有智足以拒諫，言足以飾非，以為天下盡出於己之下者。然則，朱也，其超乎萬人之上矣。

《史記》：帝乙三子，長微子啟，次中行，季受辛。受辛，即紂也。紂之母為后賢，時紂尚少，帝乙及后欲立啟為太子，太史據法爭之曰：有妻之子，不可立妾之子。於是乃立紂。

錄曰：帝乙之事，商家之不幸，抑天命之當終也。夫太史之爭，天下之正法也。是時紂母賢而子尚少，帝乙寧知其亡國而預易之耶。後世若扶蘇、楊勇之事，實人謀之不臧也。抑商以一微子不能立而棄之，而周乃更泰伯、伯邑考，皆舍長而立其次，豈非天命之有在耶。

周古公三子，長太伯，次虞仲，次季歷。季歷娶太任，乃賢德婦人，生昌，有聖瑞。古公曰：我世當有興者，其在昌乎。於是太伯、虞仲知古公欲立季歷，以傳昌，乃亡如荊蠻，文身斷髮，以示不可復用。古公卒，季歷立，是為公季。公季脩古公遺道，篤於行義，諸侯順之。公季卒，子昌立，是為西伯。

錄曰：升之為卦也，巽而順，剛中而應，是以大亨也。周自古公以來，以允升居於上，而太伯仲雍以孚誠應於下，於是王季得升其虛邑無所疑阻，以至於西伯王業之興，豈偶然哉。向使太王無信順之明，太伯乏巽應之智，昌雖龍德剛中，無所用矣。可以見文王作易，得於家傳身體。其曰：王用饗於岐山，蓋實事也，豈無徵之空言哉。

孔叢子穆公問於子思曰：立太子有常乎。曰：有之。公曰：昔文王舍適而立某次，微子舍孫而立其弟，是何法也。曰：殷人質，而尊其尊，故立弟；周人文，而親其親，故立子。亦各有其禮也。文質不同，其禮則異。文王舍適立次，權也。公曰：苟得行權，豈唯聖人唯賢與愛立也。曰：聖人不以權教，故立制垂法，順之為貴。若必欲犯，何有於異。公曰：舍賢立聖，舍愚立賢，何好。子思曰：唯聖立聖，其文王乎。不及文王者，則各賢其所愛，不殊於適，何以限之。必不能審賢愚之分，請父兄羣臣卜於祖廟，亦權之可也。

錄曰：此大賢之言，切中夫人之病，萬世不可易也。夫堯子開明，舜子讓德，苟非至聖，孰能舍此而立彼乎，而況後世之溺愛者乎。苟無一定之限而人焉，是狗其禍，有不可勝言者矣。至於卜，雖古人不廢無，亦權之不得已耳，非智之得也。

《左傳》：晉侯賞從亡者，介之推不言祿，祿亦弗及。推曰：獻公之子九人，唯君在矣。惠懷無親，內外棄之。天未絕晉，必將有主。主晉祀者，非君而誰。天實置之，而二三子以為己力，不亦誣乎。竊人之財，猶謂之盜，況敢貪天之功乎。下義其罪，上賞其姦，上下相蒙，難與處矣。其母曰：盍亦求之，以死誰惎。對曰：尤而效之，罪又甚焉。且出怨言，不食其食。母曰：亦使知之，若何。對曰：言，身之文也。身將隱，

焉用文之，是求顯也。母曰：能如是乎，與女偕隱。遂隱而死。晉侯求之不獲，以綿上為之田，曰：以志吾過，且旌善人。

錄曰：介推之棄綿上也，不智於晉之啟南陽歟。夫溫之難，天未厭周，子帶上悖不蒸，亡將無日，秦伯以為功矣。文乃攘為己有，異於乞醯一聞耳，乃若崎嶇草昧，一十九年之間，初非一朝一夕之故。介祿而弗及，王章而可求哉。雖然隱者其身也，顯者其名也。君子哉，介子歟。不然披以仇，須以竊，豈真可無言歟。言，則寺而豎矣，宜乎介子之不言也。

晉叔向之母拓叔虎之母美而不使，其子皆諫，母曰：深山太澤，實生蛟龍。彼美，懼其生龍蛇，以禍汝也。使往視寢，生叔虎，美而有勇力，樂懷子璧之，故反於難。及叔向欲娶於申公巫臣，其母曰：子靈之妻，役三夫一君一子，而亡一國兩卿矣。可無懲乎。吾聞之，甚美必有甚惡。是鄭穆少妃姚子之子，子貉之妹也。子貉早死無後，而天鍾美於是，將必以是大有收也。叔向懼不敢娶，平公彊使娶之，生伯石。伯石始生，子容之母走謁諸姑，曰：長叔姒生方，姑視之。及堂，閩其聲而還，曰：是豺狼之聲也。狼子野心，非是，莫喪羊舌氏矣。遂弗視。

錄曰：愚觀羊舌氏之母，其智有足多，未可以其姑而少之也。夫上有聖世，所以成之者遠，內有賢妃，所以助之者深。有用世克明德端，此乎係也，而況殺天敗子，曰國亡家之人乎。禮世有刑人不娶，昤可謂不能斷矣。其博識多聞，乃其糠枇焉耳。是以君子必務誠意正心，脩身齊家，一毫不可苟，一事不可缺，嗣是而及於胤毓，未有不善者矣。

《國語》：祁奚辭於軍尉，公問焉，曰：孰可。對曰：臣之子午可。人有言曰：擇臣莫若君，擇子莫若父。午之少也，婉以從令，游有卿，處有所，好學而不戲；其壯也，強志而用命，守業而不淫；其冠也，和安而好敬，柔惠小物，而鎮定大事，有直質而無流心，非義不變，非上不舉。若臨大事，其可以賢於臣也。臣請薦，所能擇，而君比義焉。公使祁午為軍尉，沒平公軍無枇政。

錄曰：愚觀祁奚之言，與今寒士之教子何以異哉。自少而壯而冠，形容曲盡，人之善為嗣令，一至此哉。今人見一子弟，若瑰瑛，若瑚漣，然夫誰不愛曰慕之，而不知其優游涵養，切磋琢磨，乃心何如其倦倦也。幸而如午至樂無紀，又幸而如奚至公無嫌，此父子之閒，恩如天地，明如日月，何但一軍尉哉。抑觀晉之盛時，若趙文子孤也，而

成物滋備；范文子蒙也，而敬讓聿崇。及其衰也，長如伯魯，而一詞無措；疆如智瑤，而五賢凌人，於此可驗。匪特家運是關，國祚實縣之矣。蚓今天下一統，賢才大同，而可不務預養乎。

《通鑑》：趙簡子之子，長伯魯，次無恤。將欲置後，不知所立，乃書訓戒之辭於二簡，以授二子，命之曰：謹識之。二年而問之，伯魯不能舉一辭，求其簡，已亡之矣；問無恤，誦其辭甚習，求其簡，出諸袖中而奏之。於是簡子以無恤為賢立以為後。

錄曰：趙簡子豈賢於智宣子乎。宵之拾，恤之置，何其禍福之霄壤也。象曰：需，須也。險在前也，則健而不陷，其義不困窮矣。夫以宵之狠在面，瑤之狠在心，豈不能須而得之歟。三家分晉，勢不並立，乃剛愎自用，陷於不義，亡何日乎。是故鞅之簡，三年而後問，所謂需於郊，利用恒也；恤之水，三版而後決，所謂需於血，出自穴也。古人之備難至矣，禍福之自求審矣。

秦伐趙，趙王求救於齊，齊曰，必以長安君為質。太后不可，齊師不出。大臣強諫，太后怒曰：復有言長安君為質者，必唾其面。左師觸龍於是願見太后盛氣而需之入，徐趨而謝曰：老臣病足，不得見久矣。竊自恐太后體之有所苦也。后曰：老婦恃輦而行。復曰：食得毋衰乎。曰：恃粥耳。后不和之色稍解，乃曰：老臣賤息舒棋最少不肖，而竊憐愛之，願得補黑衣之缺，以衛王宮。后曰：丈夫亦愛少子乎。對曰：甚於婦人。后笑曰：婦人共甚。曰：老臣竊以為媼之愛燕后，賢於長安君。后曰：君過矣。不若長安君之甚。左師曰：父母愛其子，則為之計探遠。常聞媼之送燕后也，持其踵而位，祭祀則祝之，必勿使反，豈非為之計長久，以為子孫相繼為主也耶。太后曰：然。左師曰：今三世以前至於趙王之子孫為侯者，其繼有在者乎。曰：無有。曰：此其近者禍及身，遠者及其子孫，豈人主之子侯則不善哉。位尊而無功，奉厚而無勞。今媼尊長安君，而封之以膏腴之地，多與之重器而不及。今令有功於國，一旦有不諱，長安君何以自託於趙哉。太后曰：諾。恣君之所使之。於是為長安君約車百乘，為質於齊，齊乃出師，秦為之退。

錄曰：左師之悟后，與四皓之安劉，伊川並載程傳，果然乎。曰：不然也。夫左師之諫，從容不迫，出於愛憶之間，始終不外其良心。此所謂納約自牖，以通其一念之蔽者也。呂后以澤而劫良，故良以四皓而劫帝。此所謂濡有衣物，以濟其一時之急者也。嗚呼。安有身居大位，而使天下之人延頸願為太子死死者哉。故帝之從善若轉圓，天資之美也。泛應多謬恨，不學之過也。

《列女傳》：楚令尹，孫叔敖之母也。叔敖為兒時，出遊見兩頭蛇，殺而埋之，歸見其母而泣焉。母問其故，對曰：吾聞見兩頭蛇者死。今兒出遊見之。其母曰：蛇今安在。對曰：吾恐他人復見，殺而埋之矣。母曰：汝不死矣。夫有陰德者有陽報，德勝不祥，仁除百禍。天之處高而聽卑。《書》不云乎，皇天無親，惟德是輔。爾嘿矣，必興於楚。及長為令尹，君子謂叔放之母知道德之次。《詩》云：母氏聖善，此之謂也。

錄曰：甚矣，叔敖之母之聽之聰也。夫始見之詞，未必其可喜也。一變之間，氣度自不俟矣。其陰德之報，未可必然。而聖善之智，古所未有，益以信君子之立心，不可殘民害物。一蛇恐再，況於恣人行暴乎。

將馬服君奢之妻，括之母也。秦攻趙，孝成王使括為將，其母言於王曰：括不可使。王曰：何以。曰：始妾事其父，父時為將，身所奉飯者以十數，所友者以百數，大王及宗室所賜幣帛，盡以與軍，吏士、大夫受命之曰，不問家事。今括為將，東向而朝，軍吏無敢仰視之者。所賜金帛，歸盡藏之，乃曰視便利田宅可買者，王以為若其父乎。父子不同，執心各異，願勿遣。王曰：吾計已決矣。母曰：王終遣之，即有不稱，妾得無隨坐。括既行，趙兵果敗，括死軍覆。以母先言，故卒不加誅。

錄曰：括之不可使將也，其父知之，其母亦知之，所不知者君耳。是時六國以其游魂殘喘，自取覆亡。故先失其是非之本心，且不勝欲速，無暇反而顧之耳。此孟子所以深嘆於天作孽，猶可違，自作孽，不可活也。

《漢書》：棠邑侯陳嬰之母。始嬰為東陽令，史居縣素有恩人，稱為長者。秦二世時，東陽少年殺縣令，相聚數千人，欲立長帥，乃請嬰。嬰謝不能，強立之，欲以為王。其母曰：我為子家婦，聞其先故不甚貴。今暴得大名不祥，不如以兵屬人，事苟成，猶得封侯，敗則易以亡，可無為人所指名也。嬰從其言，以兵屬項梁，梁以為上柱國。項氏敗，嬰後歸漢，果以功封棠邑侯。丞相安國侯王陵之母。陵始為縣邑豪，高祖微時凡事之。及起沛，陵亦聚黨數千，逮封漢王，遂以兵屬之。時項羽與漢為敵，計得陵母，輒置軍中。陵使至，則東嚮坐其母，欲以招陵。既而，陵母松送使者，泣曰：為妾語陵，善事漢王。漢王長者，無以老妾故，懷二心。言畢，伏劍而死。陵後與高祖定天下，位至丞相，封侯，傳爵五世。

錄曰：范增於是乎，可愧矣。夫項羽之不可輔，婦人女子皆知之矣。悲夫七十餘年

之老，其生也餒於陳母，而亡也惡於王娘乎。使增能勸羽踐入關之約，存鴻溝之界，則不絕項氏之祀；明天亡之意，迴舞劍之戈，則亦不失項伯之封。二者胥失之，豈其智弗若歟。雖然二母之見，順而易；范增之事，逆而難。君子丁艱難亢會之際，其亦幸而為二子用，成賢母之名；不幸而為范增，徒歸天下之惡哉。

《史記》：最錯為人峭直刻深。文帝時以上便宜，擢為太子家令，以其辨，得幸太子，號曰智囊，數上書，言削諸侯事，及法令可更定者。文帝不聽，然奇其材，遷中大夫。太子善錯計策，及既位，以為內史，數請間言，事輒聽，寵幸傾九卿，法令多所更定。丞相申屠嘉不便，常以計欲誅錯，不遂，以此愈益貴，遷為御史大夫，悉求請諸'侯之罪過，收其支郡，所更令三十章，諸侯皆誼譁。錯父聞之，從潁川來，謂曰：上初即位，爾為疏用事，侵削諸侯。疏人骨肉，人口議多怨。何也。錯曰：固也。不如此，天子不尊，宗廟不安。父曰：嗟乎，劉氏安，而最氏安矣。遂飲藥死，曰：吾不忍見禍及其身。死十餘曰，吳楚七國果反。

錄曰：愚觀《史記》所稱智囊有二，然各有所蔽。檸里子蔽於胡清，晁錯蔽於袁盎，豈其好智不好學歟。雖然錯之欲削諸侯，庶幾國爾忘身之義，翻身受戮，為天下笑。疾之親重，卒能全軀以歸於渭南章臺之中，漢景帝反不及秦昭王，亦明矣。若乃錯父之見，其將晚乎。

河南太守嚴延年之母，生五男，皆至二千石，人曰：萬石嚴嫗。延年為太守，所在名為嚴能。冬月，傳屬縣囚論府下，流血數里，號曰屠任。其母常從東海來到洛陽，適見大驚，止都亭，不肯入府，因責數延年曰：幸備郡守，不聞仁義教化，有以全安愚民。顧乘刑罰，多殺人，欲以致威，豈為民父母之意哉。天道神明，人不可獨殺。我不自意，當見壯子被刑戮也。行矣，去汝東歸，掃除墓地耳。後歲餘，太府丞所章結延年罪十餘事，下御史案驗，遂得棄市。東海莫不賢智其母。

錄曰：嗟嘆嚴母之不古若也。夫胎教之與三遷，乃古之賢母所以預養是心，而廣為仁之衛也。嚴#1母果能密察延年之所存，養其不中，抑其大，過，必使童而習之，長者之風純如也；壯而行之，哀矜之情咸若也。苟心之無忍，雖賞之不殘，烏有號稱屠伯而可全身者哉。實受除墓之慘，虛傳賢智之名，嚴#2母之不古若也。悲夫。

京兆尹隽不疑之母慈明善教。不疑為京尹，行縣錄囚徒還，其母輒問所平反，活幾何人。即不疑言多所平反，母喜笑、飲食、言語異於他時。或言無所出，母怒為之不食。

故不疑為使，嚴而不殘。君子謂是母也，可謂永錫爾類者矣。

錄曰：愚觀不疑之母，異於延年之母也。夫教貴乎豫也。不疑不辯亡金，固非屠伯之比；母慈明善教，亦無除墓之憂。子善其名，母貽其慶，豈非既明且哲乎。

《後漢書》：昊祐父恢為南海太守，祐年十二從父到官，恢欲殺青簡，以寫經書。祐諫曰：今大人踰越五嶺，遠在海濱，其俗誠陋。然舊有珍怪，上為國家所疑，下為權戚所望。此書若成，載之兼兩。昔馬援以蒼耳興謗，王陽以衣囊徹名嫌疑之間，誠先賢所慎也。恢乃止，撫其首曰：昊氏世不乏季子矣。及長，有知人之明，舉孝廉，為膠東相，以身率物，吏不忍欺。嘗夫孫性私賦民財，市衣以進其父，父得而怒，促歸伏罪，性暫懼，詣閣持衣自首。祐日：掾以親故受迂辱之名。所謂觀過，斯知仁矣。使歸謝其父，還以衣遺之。

錄曰：觀光，則趙廣漢之鈞距，與張敞之絮舜，有所不由矣。此天性之明，智不待教者也。錄之。

《晉書》：陶侃父丹，母湛氏。丹仕昊，為揚武將軍，湛為側室，生侃。而陶氏貧肋，績以資，使交結勝己。鄱陽孝廉范逵寓宿於侃，時大雪，乃截髮得雙髮，以易酒肴，樂飲極歡，雖僕從亦過所望，至徹所，臥薪自剉，給其馬。甫侃監源梁於得陽，以一坩鮮遺，母封還責之曰：爾以官物遺，非惟不能益，反以增吾憂矣。逵聞之，嘆息曰：非此母不生此子。薦於廬江太守張夔，夔辟之。後以軍功為江夏太守，加鷹揚將軍，備威儀迎母，鄉里榮之。周類父浚，母李氏，字絡秀。浚為安東將軍，有人倫鑒識，嘗出獵遇雨，止李氏家，會其父兄他出，絡秀聞貴人至，與一婢於內宰豬羊，具數十人之撰甚精，辦而不聞人聲，浚怪使峴之，獨見必一女子甚美，因求為側室，其父兄不許。絡秀曰：門戶珍瘁，何惜一女。若連姻貴族，將來庶有大益。遂許之。生顗及嵩、謨三子，並列顯位。嘗冬至置酒舉觴賜三子曰：吾本渡江，托足無所，不謂推胤華宗，爾等並貴，列吾目前。吾復何憂。嵩起曰：恐不如尊旨。伯仁志大而才短，名重而識間，如乘人之弊，此非自全之道。嵩性抗直，亦不容於世，唯阿奴碌碌，當在阿母目下耳。阿奴，謨小字也。後果如其言。

錄曰：愚觀陶士行、周伯仁之母，可謂敏而達矣。且同出於微，為側室，固不係於世類也。特以剪髮與治具之事，或頗疑之。夫一髮之微，寧值幾何，而能樂飲極歡，一女之弱，倉卒無幾，而兼屠宰畢備乎。豈其賢聲素聞，雖至到髮無斬，精辦素著，雖兼

數人不辭，而後遂以為實事乎。若乃降精嵩獄，著名屏翰，雖乃人謀，實天意存焉，不可得而測度之也。

弘道錄卷之四十一竟

＃１『嚴』原作『顏』，據文義改。

＃２『嚴』原作『顏』，據文義改。